

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查核計畫：

1. 102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2. 102 年度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3. 103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4. 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3 月

壹、前言

本次查核以澎湖縣政府為對象，計本署補助之下列 4 項計畫：

1. 102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2. 102 年度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3. 103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4. 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貳、計畫執行進度

- 一、「102 年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無結餘款。
- 二、「102 年度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結餘款 503 萬 6,924 元，按比例繳回；繳回離島建設基金 402 萬 9,539 元(80%)、繳回 50 萬 3,692 元中央公務預算(10%)，另屬縣政府自籌款部分 50 萬 3,692 元(10%)。
- 三、「103 年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70%，實際進度 70%。
- 四、「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為跨年度工程，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98%，實際進度 98%。

參、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102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 (一) 經查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1,100 萬元**，已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1,000 萬)/獎補助費(100 萬)—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該計畫補助款計辦理 2 項工程，為跨年度工程，計實際支

用數為 1,185 萬 7,724 元，不足款 85 萬 7,724 元整由縣政府自籌（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在 104 年 1 月 8 日已報部同意結案。

二、102 年度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 (一) 經查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2,890 萬 8,800 元(80%)、水利署核列 361 萬 3,600 元(10%)、縣政府自籌 361 萬 3,600 元(10%)，已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公共建設及設施/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該工程計畫經費已全數撥入，計實際支用數為 3,109 萬 9,076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三），結餘款為 503 萬 6,924 元 按比例繳回；繳回離島建設基金 402 萬 9,539 元（80%）、繳回中央公務預算 50 萬 3,692 元（10%），另屬縣政府自籌部分（50 萬 3,692 元（10%））。

三、103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 (一) 經查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1,100 萬元，已納入該府 103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1,000 萬）/獎補助費（100 萬）—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本年度辦理 2 項工程，本件為跨年度工程，預計於 104 年 9 月底完工，已撥付 1,100 萬元，計實際支用數為 726 萬 3,986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三），仍在執行中。

四、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 (一) 經查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938 萬 8,800 元(80%)、水利署核列 242 萬 3,600 元(10%)、縣政府自籌 242 萬 3,600 元(10%)，已納入該府 103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公共建設及設施/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本件為跨年度工程，預計於 104 年 3 月底完工。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已撥付 200 萬元、本署公務預算已撥付 242 萬 3,600 元，截至 104 年 3 月，實際支用數為 1,065 萬 7,438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四)，目前持續執行中，縣政府近期將依104年第1季分配數申請撥付經費1,560萬元。

肆、內部控管機制

一、澎湖縣政府已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依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逐級核章後送計畫室彙辦。至進度落後者，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二、平時督導

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1次；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

伍、計畫執行效益

一、102—103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為延續性計畫。

(一)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提高供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

(二) 馬公市桶盤、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計畫執行後，預計有桶盤居民334人受益、虎井居民671人受益、花嶼居民341人受益。

二、102年度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一)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提高供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

(二) 馬公市虎井海淡廠設備汰換更新，提高供水品質，預計有虎井居民671人受益。

三、103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 (一)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提高供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
- (二) 馬公市虎井海淡廠設備汰換更新，提高供水品質，預計有桶盤居民 341 人受益。

陸、綜合查核意見

- 一、各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澎湖縣政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
- 二、未執行完成之工程，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務必如期完工、驗收並結案。
- 三、受補助機關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於工程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工程預算書及合約書函送本署備查。爾後務請確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已在執行中而尚未依規定辦理者，請儘速補辦程序。
- 四、「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發包工程費內含有「空污費」，不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之規定，如工程已發包但尚未辦理驗收決算者，應洽承攬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 五、「102 年度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兩案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容未說明設計費與監造費各佔決標金額多少百分比，如有工程不予發包情形，規劃設計廠商僅能請領設計費，屆時將無法釐清設計費得請領金額。

查核人員：

水源經營組：楊加地、鍾秀琴

查核日期： 104 年 3 月 25 日